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24日下午3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2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11月2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11月17日
- 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聂黎明先生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38人，代表股份730,980,1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60,346,060的68.9379%（本决议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662,478,2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60,346,060的62.477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人，代表股份68,501,861股，占公司股份

总数 1,060,346,060 的 6.4603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35 人，代表股份 68,501,8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60,346,060 的 6.460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（独立董事林洪先生视频参加会议）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聂黎明先生、刘宁女士、陈海照先生、余志良先生、WONG CAR WHA（袁嘉骅）先生、王苏望先生、章松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聂黎明先生：选举票数 730,974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,496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7%。

2、刘宁女士：选举票数 730,889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,410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72%。

3、陈海照先生：选举票数 730,974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,496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7%。

4、余志良先生：选举票数 730,974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,496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7%。

5、WONG CAR WHA（袁嘉骅）先生：选举票数 730,974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,496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7%。

6、王苏望先生：选举票数 730,974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,496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7%。

7、章松新先生：选举票数 730,974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,496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英革先生、许遵武先生、林洪先生、KAREN LAI（黎明儿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陈英革先生：选举票数 730,980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,501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。

2、许遵武先生：选举票数 730,980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,501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。

3、林洪先生：选举票数 730,980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,501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。

4、KAREN LAI（黎明儿）女士：选举票数 730,980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,501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石芳先生、唐坚女士、熊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李石芳先生、唐坚女士、熊静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益利女士、余铭锴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李石芳先生：选举票数 730,980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,501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。

2、唐坚女士：选举票数 730,889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876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,410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72%。

3、熊静先生：选举票数 730,889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,410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7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、饶春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）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